

友邦人壽 富利優沛美元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險 (UWLS)

富利優沛 讓愛延續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友邦字第1120900018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13年07月01日
依113年06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訂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友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註1、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優沛起始日」(含)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按下列方式計算「生存保險金」後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 1、年給付型:前一保單年度末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生存保險金係數」的加總 2、月給付型:以年給付型「生存保險金」×8.4%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3、4、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2、「當年度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4、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2、「當年度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註6)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祝壽保險金係數」,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1:「優沛起始日」係指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之日,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得選擇變更優沛起始日為「保險年齡」達三十歲、四十歲、五十歲、五十五歲、六十歲、六十五歲或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但所選之優沛起始日不得早於繳費年期屆滿日。
- 註2:「生存保險金係數」係指依「優沛起始日」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率。
-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4:「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比率。
- 註5:「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各自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金額。
- 註6:「祝壽保險金係數」係指依繳費年期、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性別及「優沛起始日」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比率。

保單權益

1、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6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2、優沛選擇權: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優沛起始日」三十日前行使優沛選擇權,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優沛起始日」之變更申請,但申請日須早於變更後之「優沛起始日」三十日以上。經本公司同意後,自變更後之「優沛起始日」起,「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改依變更後之「生存保險金係數」及「祝壽保險金係數」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之各項保險金亦將重新計算,前揭更新數值將提供予要保人留存。

※「優沛起始日」係指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之日,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得選擇變更優沛起始日為「保險年齡」達三十歲、四十歲、五十歲、五十五歲、六十歲、六十五歲或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但所選之優沛起始日不得早於繳費年期屆滿日。

※要保人得於「優沛起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變更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

※詳細內容及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

3、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可選擇5/10/20/30年之給付期間,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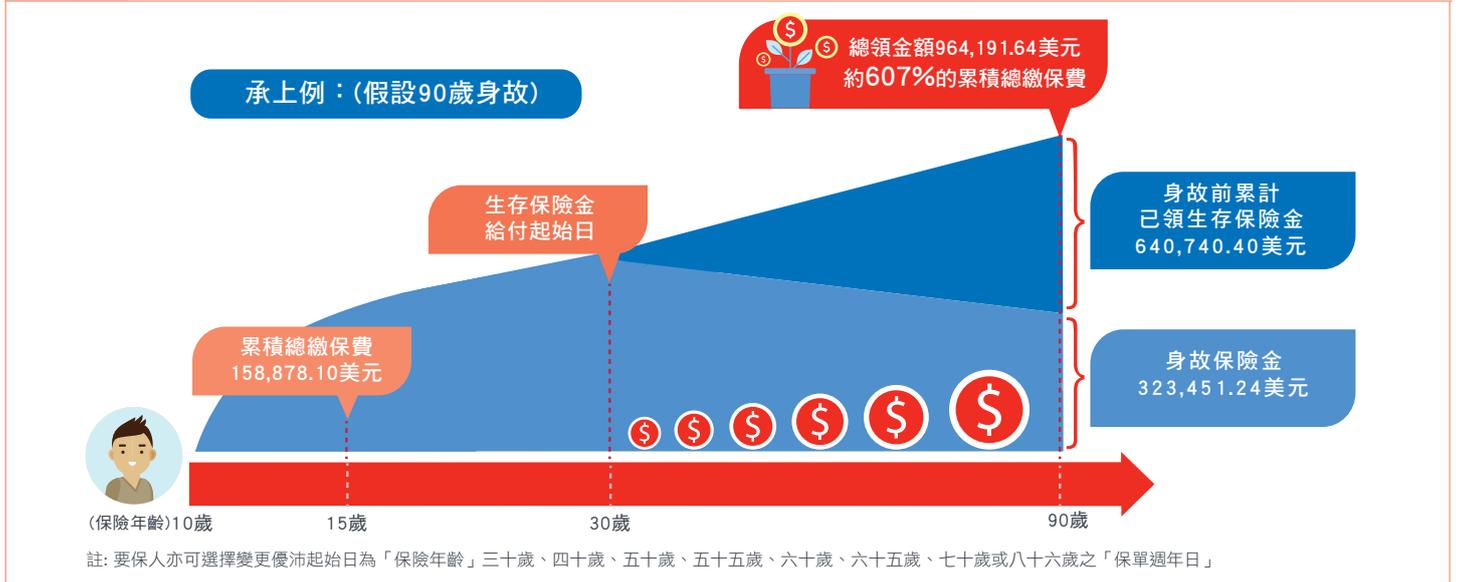
友優沛
(10歲男性)

- 保險金額：10萬美元
- 繳費年期：6年
- 優沛起始日：30歲(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日)
- 原始年繳保費：\$28,250元

- 實際年繳保費：\$27,408元 (享有約3%保費折扣：高保額2%折扣後，再自動轉帳1%折扣)
-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3.7%，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保單未滿六年「抵繳應繳保費」，保單屆滿六年「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生存保險金採年給付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應繳保費 (A)	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B)	每期生存保險金 (年給付型)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總領金額 (C)	每期生存保險金 (年給付型) (D)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 (E)	總領回金額 (F) = (C)+(E)-(D)
1	10	27,408.00	33,980.00	12,140.00	0	33,980.00	12,140.00	0	0	12,140.00
2	11	54,658.24	89,000.00	31,790.00	0	89,000.00	31,790.00	0	0	31,790.00
3	12	81,495.28	144,990.00	51,780.00	0	144,990.00	51,780.00	0	0	51,780.00
4	13	107,816.93	201,940.00	76,930.00	0	201,940.00	76,930.00	0	0	76,930.00
5	14	133,614.23	259,880.00	111,380.00	0	259,880.00	111,380.00	0	0	111,380.00
6	15	158,878.10	318,760.00	150,280.00	0	321,446.52	152,966.52	0	0	152,966.52
10	19	158,878.10	341,090.00	162,420.00	0	371,040.54	178,455.16	0	0	178,455.16
11	20	158,878.10	346,900.00	165,190.00	0	384,657.82	185,008.21	0	0	185,008.21
20	29	158,878.10	403,540.00	192,160.00	4,200.00	531,641.62	255,701.18	5,482.78	5,482.78	255,701.18
21	30	158,878.10	401,360.00	191,120.00	4,200.00	539,223.64	259,345.38	5,591.18	11,073.96	264,828.16
30	39	158,878.10	325,320.00	180,730.00	4,200.00	522,135.54	292,537.20	6,669.29	66,643.20	352,511.11
40	49	158,878.10	265,720.00	166,070.00	4,200.00	519,663.73	327,108.80	8,115.71	141,054.45	460,047.54
50	59	158,878.10	193,180.00	148,600.00	4,200.00	461,237.52	356,359.25	9,880.86	231,629.16	578,107.55
60	69	158,878.10	152,540.00	127,110.00	4,200.00	444,318.70	371,422.38	12,039.50	341,949.35	701,332.23
70	79	158,878.10	107,910.00	102,770.00	4,200.00	384,309.90	366,335.62	14,687.15	476,457.15	828,105.62
80	89	158,878.10	76,340.00	72,700.00	4,200.00	332,478.37	316,912.65	17,960.44	640,740.40	939,692.61
81	90	158,878.10	72,770.00	69,300.00	4,200.00	323,451.24	308,307.24	18,329.92	659,070.32	949,047.64
90	99	158,878.10	39,740.00	39,740.00	39,740.00	213,023.78	213,023.78	213,023.78	1,033,126.33	1,033,126.33



※前述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前述範例生存保險金於保險年齡99歲欄位所列數值係指祝壽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有效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已含保險年齡99歲保單年度末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若本公司已另行給付當年度回饋分享金，則祝壽保險金須扣除已給付的當年度回饋分享金。

※前述範例生存保險金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若生存保險金選擇月給付，上表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已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全期生存保險金之累計金額。

※前述範例年度末解約金，若為有生存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生存保險金之金

額；如要保人於辦理終止契約之保單年度，本公司已給付當年度生存保險金金額時，則上表所列年度末解約金應扣除已付之金額。

※前述範例年度末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中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含生存保險金之金額。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或訂立本契約時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風險告知】

- 1.本保險為美元保單，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計價，消費者有可能需要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並需承擔本保險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及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2.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3年期	6年期	12年期
投保年齡	0~76歲	0~74歲	0~70歲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00歲）		
投保金額	最低	3千美元	5千美元
	最高	【0歲~未滿15足歲】30萬美元 【15足歲以上】500萬美元 ※保額逾200萬美元者，須先洽妥臨分再保。 ※因特殊身分含職業類別4類及以上有保額特別限制者，依該規定辦理。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高保額折扣	【1.5萬美元≤保額<5萬美元】1% 【保額≥5萬美元】2%
最高折扣率	約3%

保險費收取方式及匯款費用之負擔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或授權以友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適用情境	匯款銀行手續費	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第一類	非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 (註1)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第二類	可歸責於友邦人壽錯誤原因造成的匯款費用 (註2、3、4)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	受款人

註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友邦人壽負擔。

註2：因可歸責於友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友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3：因可歸責於友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4：因友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外幣匯款帳戶資訊請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關於友邦-資訊公開-公司概况-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因投保年齡及繳費年期不同，購買本商品可能無法申請部分「優沛選擇權」，請於購買本商品前詳細瞭解商品內容及條件。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永豐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9.8%，最低10.7%。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本商品係由友邦人壽提供，透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其保險商品，惟相關及最終保險契約責任均由友邦人壽承擔。
-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1.59%。(以繳費6年，優沛起始日86歲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5	74%	76%	75%	74%	76%	75%
10	84%	86%	84%	83%	86%	84%
15	84%	86%	84%	84%	86%	84%
20	84%	86%	83%	85%	86%	84%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17樓 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公司代表號：02-7756188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文宣控管編號：BA-富利優沛-20240701-永豐